

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。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10 樓中央區 1001 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譚副秘書長國光
紀錄：林伯倫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出席簽到冊）

伍、97 年 1 月 8 日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裁示：因「道路中心線」定義無共識及無急迫性需求，暫不另行增繪，俟有明確需求時再議；餘同意備查。

陸、第 17 次推動小組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裁示：併同報告案報告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97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（資訊處）

裁示：「臺北市航測地形圖重測工作案」尚在爭取預算中，俟都市發展局簽報通過後，修訂計畫時程，再行填報執行成果；餘同意備查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使用狀況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（地政處）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說明本局「門牌系統資料維護與整合應用計畫」執行方案規劃內容，報請 公鑒。（民政局）

裁示：本案已辦理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；仍請民政局按月提報「門牌號碼系統資料異動更新數量」評量指標。

四、「地形圖重製案」，報請 公鑒。(都市發展局)

裁示：本案原則同意優先採用乙案方向辦理，請都市發展局專簽 市長，並針對本案提出效益分析專案簡報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之圖資收納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(資訊處)

裁示：

(一) 有關各局處提供SHP檔案格式予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收納，因涉及各單位後續維護更新問題，為免增加負擔，暫不實施。

(二) 屬機密性、涉及人民權益等圖資，仍不宜納入倉儲系統收納。

二、地理資訊系統績效評量指標統計表之項目異動，報請 公鑒。(資訊處)

裁示：

(一) 評量類別「供應數量」增加「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WMS發佈數量」。

(二) 評量類別「查詢人次」增加「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WMS使用次數」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15時 40 分